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

- 91.09.24. 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92.03.18. 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06.15. 本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03.08. 特輔所暨早療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聯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0.18. 特教系碩士班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8.07. 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1.16. 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2.09. 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22. 本系碩士班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28. 本系碩士班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1.08. 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10. 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6.4.18. 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6.6. 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1.03. 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09. 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9.20. 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9.24. 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特定訂本規定。

二、課程修習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生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 (二) 本系碩士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必要時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之同意加修一至三學分。
- (三) 本系碩士生如因需要補修大學教育研究基礎學分或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碩士班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 (四) 本系碩士生得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列入選修學分計算，最高不得超過4學分，溯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五) 本系碩士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習部份學分者，如科目名稱與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准予抵免。校外修讀學分最高可抵免六學分，校內修讀學分最高可抵免十六學分，合計至多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 本系申請提早入學之碩士生可提前修習課程，全職碩士生仍以13學分為上限。

(七) 105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要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請依本校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訂定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課業輔導

(一) 本系碩士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

(二) 本系碩士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選擇本系專任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三) 本系碩士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四) 本系碩士生應修畢16學分，並參加二場論文計劃口試及一場碩士論文口試，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五) 碩士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需完成下列事件：

1. 必須在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且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術論著發表之相關規定：

(1) 投稿之期刊以學術性期刊為原則。

(2) 碩士生學術論著發表採計方式：

若為第一作者採計篇數為1分；若為第二、三順位作者採計篇數為0.5分，此後則不計分。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順位採計。

學術論著以中英文摘要發表繳交全文者，若為第一作者採計篇數為1分；若為第二、三順位作者採計篇數為0.5分，此後則不計分。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順位採計。

學術論著以中英文摘要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者，若為第一作者

採計篇數為 0.5分若為第二、三順位作者採計篇數為 0.25分，此後則不計分。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順位採計。以海報發表至多採計1篇。

四、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
-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五、本要點適用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士生，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